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崔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尼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優尼客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5,0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5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